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曹麗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8389@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1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台灣大國際環保生命禮儀事業有限公司）取得許可後逾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3條規定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月16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0703號函續辦。
-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3條規定：「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6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3個月為限。」
- 三、有關旨揭情形，本府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貴公司於114年2月7日前陳述意見在案，惟貴公司逾期仍未陳述，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3條規定，廢止貴公司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原核准函：新北市政府113年5月23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1038號函）。
- 四、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



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台灣大國際環保生命禮儀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各縣市政府(不包含新北市政府)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